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聖洋  
訴訟代理人 陳賴富珍

被 告 郭 走  
訴訟代理人 郭喆翔

被 告 郭進約  
郭合坤

上 開  
訴訟代理人 郭甘紅

被 告 鄭坤山  
鄭坤地

上 開  
訴訟代理人 廖美鳳

被 告 郭良福  
訴訟代理人 郭威揚

被 告 高素琴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 告 鄭榮桂  
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

被 告 陳經發  
陳炫木  
陳燕倫（即陳炫印之承受訴訟人）

陳嘉雯（即陳炫印之承受訴訟人）

上 開

01 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  
02 被 告 陳嘉祥（即陳炫印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開

05 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  
06 被 告 郭友森（即郭西居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怡蓁（即郭西居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郭嘉惠（即郭西居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郭雅欣（即郭西居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經基（即黃吉雄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經南（即黃吉雄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應由高素琴為被告江坤山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24 本件應由陳經發、黃經基、黃經南為被告王森源、王森永、王森  
25 義、王素華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26 本件應由陳燕倫、陳嘉雯、陳嘉祥為被告陳炫印之承受訴訟人，  
27 續行訴訟。

28 本件應由郭友森、郭怡蓁、郭嘉惠、郭雅欣為被告郭西居之承受  
29 訴訟人，續行訴訟。

30 本件應由黃經基、黃經南為被告黃吉雄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31 訟。

01 理由

02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3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04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05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06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  
07 轉，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宜由受讓人  
08 承當訴訟，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死  
10 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  
11 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之規定，於  
12 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本  
13 文定有明文。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4 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  
15 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亦為民事訴訟  
16 法第175條第1、2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

18 (一)被告江坤山業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將坐落雲林縣莿桐鄉四  
19 合段870、871、872、873、874、875、880地號土地應有  
20 部分均為2000分之1291，以交換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  
21 原有之共有人即被告高素琴，並已於111年9月8日辦理移  
22 轉登記完畢，有高素琴提出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  
23 移轉契約書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4 二第15頁至第25頁）；被告王森源、王森永、王森義、王  
25 素華業於113年7月3日將雲林縣○○鄉○○段000○○000地  
26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0分之3出賣予原共有人陳經發、黃吉  
27 雄，並已於113年7月29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有雲林縣莿  
28 桐鄉四合段870、871、872、873、874、875、880地號土  
29 地登記簿謄本(地號全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335頁  
30 至第390頁）。高素琴並聲請承當江坤山之訴訟；陳經發  
31 及黃吉雄之承受訴訟人聲請承當王森源、王森永、王森

01 義、王素華之訴訟。審諸本件共有八人，人數眾多，承當訴訟  
02 欲獲得兩造全體同意有所困難，是高素琴聲請由其承當源  
03 共有人江坤山之訴訟、陳經發、黃吉雄承受訴訟人黃經基  
04 、黃經南聲請由其承當王森源、王森永、王森義、王素華  
05 等四人之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07 (二)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被告陳炫印於112年7月31日死亡，  
08 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又陳炫印之繼承人為陳燕  
09 倫、陳嘉雯、陳嘉祥，原告於112年11月25日具狀聲明由  
10 陳燕倫、陳嘉雯、陳嘉祥承受陳炫印之訴訟，有繼承系統  
11 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且陳燕倫、陳嘉雯、陳嘉祥並已  
12 就陳炫印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  
13 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完畢；被告郭西居於  
14 113年5月23日死亡，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又郭西  
15 居之繼承人為郭友森、郭怡蓁、郭嘉惠、郭雅欣，原告於  
16 113年6月14日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聲明由郭西居之繼承人承  
17 受郭西居之訴訟，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附卷可找，且  
18 郭西居之繼承人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被告黃吉雄於11  
19 3年8月10日死亡，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又黃吉雄  
20 之繼承人為黃經基、黃經南，黃經基、黃經南於113年11  
21 月26日具狀聲明由黃經基、黃經南承受黃吉雄之訴訟，有  
22 戶籍謄本附卷可稽，且黃經基、黃經南並已就黃吉雄所有  
23 坐落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段870、871、872、873、874、87  
24 5、88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爰依職權  
25 命陳燕倫、陳嘉雯、陳嘉祥為被告陳炫印之承受訴訟人，  
26 續行本件訴訟；命郭友森、郭怡蓁、郭嘉惠、郭雅欣為被  
27 告郭西居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命黃經基、黃經南為  
28 被告黃吉雄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178項，裁定如主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所示。

3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王珮琄